

证券代码：871699

证券简称：ST 三联盛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深圳市三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新增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深圳市三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2024年10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2024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二、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

（一）承诺主要内容

为充分保护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在2024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但未出席该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出席该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承诺由本公司对满足条件的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

（二）回购义务人

☒挂牌公司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其他

（三） 回购对象

回购对象为公司 2024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且未参加 2024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参加股东大会但未对终止挂牌事项投同意票的股东。

（四） 回购数量

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24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 回购价格

本次回购价格综合考虑目前公司发展情况、持续经营能力及股票市场交易价格等各方因素，原则上以异议股东取得本公司股票的成本价格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孰高）为依据。

（六） 申请回购的方式

1、接收异议股东申请股票回购的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起 1 个月内。

2、异议股东应当在此期限内将书面回购申请材料亲自交付（以亲自交付公司的时间为准）或通过快递寄送至公司下述联系地址（以公司签收时间为准），并同时 will 回购申请材料的扫描件发送至下述电子邮箱。

3、回购申请材料包括：（1）经股东盖章/签字的异议股东回购申请书原件，其中必须载明股东姓名、证券账户号码、要求回购购票的数量、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2）异议股东身份资料（自然人提供经本人签字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并署明“原件与复印件一致”字样，机构投资者需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署明“原件与复印件一致”字样）；（3）异议股东交易公司股票所有历次交易的完整的交易流水单或其能够有效证明其取得公司股票价格的证明材料（加盖开户证券营业部公章）。若异议股东未按照上述方式在本次回购

有效期限内向公司提交其完整书面申请材料的，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回购有效期限届满后，公司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七） 承诺期限

承诺开始日期：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之日；

承诺有效期：自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之日起至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后 1 个月内；

承诺履行期限：针对在申请回购的有效期内向公司提供完整股份回购申请材料的回购对象，自回购对象按照本承诺提出回购申请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股份回购。

（八） 争议调解机制

凡因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直接向公司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 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邓建红

联系电话：0755-29373188

邮箱：506391263@qq.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水田社区汇龙达工业园厂房 B 栋 3 楼

三、 其他事项

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可能存在未获全国股转公司同意的情形。

因回购股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故公司董事会郑重提示各位投资者如有异议，请尽快与公司沟通有关股份回购事宜。

公司股东朱仕镇、朱文锋及深圳市叁联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于 2024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议案及公告中载明回购义务人为“其他（实际控制人指定的第三方）”。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新增承诺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中载明回购义务人为“挂牌公司”。对此，公司股东朱仕镇、朱文锋及深圳市叁联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由挂牌公司作为回购义务人对异议股东股份进行回购，两份公告披露的回购义务人不存在冲突。

四、 备查文件

《深圳市三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三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深圳市三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3 日